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二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一
電話：一三三七一五五七
部話：一三三七一六七八
傳真機號碼：三九八九八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
印刷者：光隆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林院長期勉資訊研究會同仁
帶動資訊法律研究風氣
提高專業案件裁判品質

【本刊訊】司法院爲充實法官高科技產業知識，溝通智慧財產權法律見解，並瞭解資訊產業習慣，特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一期資訊法律研究會，遴選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三十名，於六月三日至六月五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進行爲期三天之研討。

本期研究會之課程有(1)美國軟體訴訟案例介紹(2)我國資訊智慧財產權案例介紹(3)營業秘密案例介紹(4)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5)半導體晶片保護法介紹(6)電腦軟體重點技術(7)智慧財產權對我國經濟發展之影響(8)中美談判中智慧財產權問題探討(9)我國資訊工業十年發展成果及未來展望(10)新興科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介紹(11)EDI 法律問題介紹，均係最新之電腦科技及資訊法律課題，聘請國內外之資訊法律學者專家及科技實務專家講授，以充實法官之電腦科技知識及資訊法律新知，適應日益增多之高科技產業訴訟。

前項研究會始業式，於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並致詞期勉參與研究同仁，帶動資訊法律研究風氣，提高專業案件裁判品質。玆將致詞全文刊載如次：

今天是本院和資訊工業策進會（簡稱資策會）共同舉辦資訊法律研究會的日子，首先要歡迎各位法官同仁來參加。在今年的三月間，本院和資策會簽訂了合作計畫，由本院每月提供資訊法律研究風氣，提高專業案件裁判品質。玆將致詞全文刊載如次：

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參加研究會的法官、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院和資訊工業策進會（簡稱資策會）共同舉辦資訊法律研究會的日子，首先要歡迎各位法官同仁來參加。在今年的三月間，本院和資策會簽訂了合作計畫，由本院每月提供給資策會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裁判，資策會則贈送本院暨所屬法院一「資訊法務透析」月刊，並開放資策會的資料庫，無償的供給我們使用。今後雙方將不斷地交換資訊法律資料，邀請法官參加有關資訊法律的座談會。今天舉辦的研究會，也是雙方合作項目之一。

近半世紀以來，由於電腦的發明與運用，不僅在工業、商業甚至於軍事上，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而且電腦的使用也深入我們的生活領域中，使日常生活和電腦息息相關，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洋港到司法院服務後，即開始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工作，四年來，各級法院同仁都很積極，認眞地學習操作電腦，研習有關電腦方面的知識，所以大多數的同仁對於一般性的電腦知識已不陌生。但是，電腦是一種尖端科技，應用於日常生活越來越廣泛，它的產品也不斷的翻新，因產銷，使用電腦軟、硬體的設置、開發涉及到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半導體晶片的保護等問題，電腦資料的蒐集、儲存、取用則涉及隱私權、電腦犯罪等問題。三年前，新竹地方法院受理一件有關光學閱讀機產銷糾紛的民事案件（已經三審判決確定），據承辦法官事後表示，他審理這個案件所花的時間，相當於好幾個月所辦理其他案件的時間；又民間公司因電腦產品的產銷糾紛，可否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問題，法官們的見解也不一致，有的准許，有的却不准，因此，法官審理這類的案件，面臨高科技知識的判斷，特別艱鉅。

提高裁判品質，是我們多年以來努力的目標，爲了解決法官對各種專業知識的不足，本院過去曾先後舉辦有關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勞基法的研究會，聘請學者專家指導研究，會後並編印研究成果專集，以供未能參加研究會的法官參考，擴大研究的效果。這次的研究會，在資策會的大力協助下，我們聘請到資訊法律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希望各位研究員在講座的指導下，深入研討，帶動司法同仁對資訊法律的研究風氣，期能提高專業性案件的裁判品質。最後，預祝此次研究會順利成功，各位同仁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法官班二十八期結訓
林院長洋港致詞賀勉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八期結訓典禮。司法院林院長亦致詞提示全體同學應切實建立下列基本原則：一、立身要功，順利完成學業致詞賀勉，對於過去一年五個月中，各位師長之辛勤教學，表示感激。

司法院林院長亦致詞提示全體同學應切實建立下列基本原則：一、立身要功，順利完成學業致詞賀勉，對於過去一年五個月中，各位師長之辛勤教學，表示感激。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八期結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呂部長有文主持，應邀到場觀禮者計有：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等院、部各單位主管及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

呂部長於典禮中，首先對全體同學廉，即應潔身自愛，嚴辨義利，愼於取捨，守得住平淡清苦的生活。二、待人要誠，專心盡力辦案，兼顧利民、便民和禮民，要有「以做百姓之心做官，以治私事之心治事」的觀念，切勿有居官驕慢的心態。三、辦案要公：也就是「公正無私」的意思，且辦案要有定見，否則，問案不知關鍵所在，非但徒勞無功，終致淪爲不明的武斷。（林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據悉該期學員共八十人，結訓後即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發擔任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職務。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
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
非依法不得為訴之追加

【本刊訊】抗告人李碧蓮、李麗華因與相對人袁忠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四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七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五七五號），提起抗告，日前由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抗字第一〇〇〇號裁定：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指出：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準此規定，在刑事訴訟之追加，既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列情形，復爲相對人所不同意，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於法並無違背。查相對人李鴻模等四人既非刑事被告，復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抗告人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追加該四人爲共同被告，揆諸首揭說明，自非合法追加李鴻模等四人爲共同被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列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情形，在第二審爲訴之追加，無須相對人同意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焦主任振海之喪
六月九日公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主任焦振海先生，因膽結石症，急遽惡化，藥石罔效，不幸於五月十九日病逝，享壽六十二歲。臺南高分院已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家屬料理治喪事宜，擇於六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舉行公祭，隨即發引安葬大寮榮軍公墓。

焦故主任，河北省臨榆縣人，抗戰勝利後參加青年軍，民國卅七年隨軍來臺，於民國四十四年退役。

焦故主任平時自修極勤，退役後參加退除役軍人警察行政及普通行政乙等特考及格，歷任屏東看守所、高雄少年觀護所、澎湖、臺東、臺南等地院及臺南高分院人事主任。

焦故主任樸素勤儉，嚴以律己，寬以待人，與同事和樂相處，噩耗傳來，同仁均甚表哀悼。

就證據之瑕疵未命補正
亦未經查證即不予採信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華琦玩具有限公司因新式樣專利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五一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告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對公告中系爭「新穎無線電音樂玩具」新式樣專利案，提出異議，主張有違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附具HONG KONG TOYS 89 貿易型錄請求再審查，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再審查結果，以該型錄僅有西元八九年份，而無證明文件未經有關機關認證，亦未曾於異議階段提出爲由，主張不足採爲判斷原處分有無違法之依據，雖非全無理由，但查該等文件僅係用以補正基礎證據型錄上未載出版日期之瑕疵，而該型錄既已於異議時提出，被告機關爲再審查時，即有命原告補正或依職權查證之必要，若應作爲而不作爲，其審定處分即不無速斷，本件原告既於再訴願程序中提出該等文件，則於決定前依法亦應就其證明力予以調查，乃竟未經調查即不予採信，且未說明其不採之理由，在實體上亦非無可議。

擴大行政訴訟裁判範圍 • 貫澈民主法治政治

近代國家之行政必須遵循法律爲之，此乃所謂「依法行政」之原理，惟此項原則之實現，則有賴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爲違法時能予匡正，同時，因其違法行爲致人民之權利遭受損害時，能補償其損害。如此，法治國家之原理始具有實質之意義。對此種違法之行政作用之匡正，雖亦得依行政權內部之監督而予達成，但對因違法之行政作用而致權利遭受損害者，如能爲其開闢救濟之途徑，則將更能收實效。因此，行政訴訟制度乃爲法治國家確保依法行政之當然結果。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僅限於行政機關違法之行政處分，對於公法上之爭議，如公法上之契約關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以及確認公法關係之存在與否等爭議，則尚不包括在內。然而，近年來，由於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進步，同時，因福利國家思想之影響，國家爲提供人民之福利與服務，以致行政活動日益頻繁，因而，政府與人民間基於公法上之關係，並不僅限於公法上之爭議。惟人民因上述公法上對等關係發生爭議時，因現行行政訴訟之裁判範圍僅限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而該等爭議又因非屬私法上之爭執，普通法院無權審判，以致造成人民投訴無門，實與法治國家「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有所違背。

又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而言。以往，關於行政處分之概念，雖曾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如釋字第一五六號、第二六九號解釋等）將傳統認非屬行政處分者，予以擴張，使人民因而得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謀救濟，而貫澈民主法治政治。

關於前述對等關係之公法契約之公法上爭議，尚非均可經由大法官會議解釋，而將之納入現行行政訴訟法所定之裁判範圍內，從而，爲確立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如何修訂有關法律將行政訴訟裁判範圍予以擴張，乃爲貫澈民主法治政治之重要課題。

據悉司法院研修近十年，具有擴大行政訴訟裁判範圍之行政訴訟法草案，早經送請有關機關徵詢意見，歷經多時，仍未見回應，以致迄未送請立法院審議，爲此我們深切期盼各該主管機關能予重視，並促成其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行政訴訟之功能，而貫澈民主法治政治。

考題文獻
社大後出短篇 本 一月 結 • 保 成 北 務 服 劃
鞭辟入理的解說比較最新實務、學界各重要異同之說。
▲各章節並以問題方式導引考生熟悉考試之類型及答題要
• 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號 徐純英帳戶